

建宁县财政局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建财农指〔2023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9 万元（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59 万，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 100 万）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999 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03 科目，此款作上下级结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扶持重点

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

1. 支持脱贫户（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）自主经营、自主创业，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、休闲农业（“农家乐”）、森林旅游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项目，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。

2.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）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、稳定就业，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，每个经营主体（项目）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3.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（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）就地就近就业，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（稳定就业半年以上）补助 5000 元。

（二）支持完成政策性任务

支持 5 个省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，每个村帮扶 20 万元。

二、抓好工作落实

本次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，并倾斜支持监测对象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接推进乡村振兴。各乡（镇）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安排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县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

各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农〔2021〕15号)等有关规定,精准使用资金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,防止资金结余。要加强项目库建设,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,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,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。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,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,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(扶贫惠民)资金在线监管系统,强化监管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,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,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附件: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	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	小计
滩溪镇	33		33
溪口镇	10	40	50
里心镇	20	20	40
黄埠乡	10		10
客坊乡	5		5
黄坊乡	18	20	38
溪源乡	30		30
均口镇	13	20	33
伊家乡	20		20
合计	159	100	259